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須予披露交易

公佈

貸款交易

誠如新鴻基財務（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告知及確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新鴻基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首份修訂協議，據此，新鴻基財務同意（其中包括）延長貸款協議之償還日期。

由於新鴻基財務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定義應包含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財務所訂立之交易亦應被視為新鴻基及本公司之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誠如新鴻基告知及確認，由於並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交易並不構成新鴻基之須予披露交易。

首份修訂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新鴻基財務作為貸款人
(2) 借款人

誠如新鴻基財務（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依賴借款人及擔保人之確認）告知及確認，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新鴻基財務、新鴻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首份修訂協議之背景

誠如新鴻基財務告知及確認，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發放有期貸款39,000,000港元及按月收取應付利息。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應付之未償還本金額為39,000,000港元。借款人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債務。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乃以擔保契據作為抵押，據此擔保人同意支付或清償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到期未付貸款人之所有或任何款項、負債及責任。

首份修訂協議以及接納及確認契據之條款

誠如新鴻基財務告知及確認，根據首份修訂協議，貸款協議現經修訂及補充（其中包括）如下：

- (1) 債務償還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三個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
- (2) 由借款人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費用。

除首份修訂協議所修訂外，貸款協議之條文及其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誠如新鴻基財務告知及確認，根據接納及確認契據，擔保人接納及確認，即使延長貸款協議之償還日期及簽立首份修訂協議，擔保契據仍然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擔保人將向貸款人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費用。

貸款人根據首份修訂協議以及接納及確認契據所收取該等不可退還之費用，乃參考貸款人向其他屬獨立第三方之客戶收取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之不可退還費用。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財務告知及確認，新鴻基財務為持牌放債人，進行該交易乃屬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之一部份。貸款人及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下同意延長債務償還日期乃經考慮：(i) 借款人提供之資料；(ii) 該交易之整體條款及條件；(iii) 當前市況；及(iv) 延長債務償還日期屬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之一般商業安排及借款人於貸款協議及首份修訂協議下之責任將繼續以擔保契據作為抵押。新鴻基財務董事會認為，該交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首份修訂協議以及接納及確認契據之條款（包括延長債務償還日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財務之整體利益。根據新鴻基財務董事會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確認，董事接納新鴻基財務董事會之確認，因而贊同其意見，認為首份修訂協議以及接納及確認契據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新鴻基財務、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健康管理、醫療計劃管理、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新鴻基財務

新鴻基財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新鴻基財務之主要業務為借款服務及控股投資。新鴻基財務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財務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則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約62.32%權益。

借款人

誠如新鴻基財務（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依賴借款人之確認）告知及確認，借款人為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擔保人

誠如新鴻基財務（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依賴擔保人之確認）告知及確認，擔保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新鴻基財務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定義應包含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財務所訂立之交易亦應被視為新鴻基及本公司之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誠如新鴻基告知及確認，由於並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交易並不構成新鴻基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及首份修訂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接納及確認契據」	指	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以新鴻基財務為受益人簽立之接納及確認契據，據此，擔保人接納及確認，即使延長貸款協議之償還日期及簽立首份修訂協議，擔保契據仍持續有效及生效；
「擔保契據」	指	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以新鴻基財務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契據，據此，擔保人就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首份修訂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其中包括）延長貸款協議之償還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首份修訂協議；
「擔保人」	指	擔保契據以及接納及確認契據項下之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本金、全部應計利息以及貸款協議項下，或根據貸款協議，或就貸款協議而言，或以其他方式與貸款協議相關之可能於貸款協議存在期間任何時間成為借款人應付予貸款人之所有其他款額；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授予39,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惟須受其所載及經不時補充及修訂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財務」或「貸款人」	指	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所規限之持牌放債人及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貸款協議及首份修訂協議項下之貸款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首份修訂協議以及接納及確認契據項下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賴顯榮先生及李兆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